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全内容+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拓展公司的衍生变现渠道，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此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俞铁成_____ 俞乐平_____ 高凤勇_____

2018 年 1 月 10 日